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3〕35号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企业：

现将《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文件公开发布）



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116 号）和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27 号）的要求，县应急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我县细化的 75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推动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为推进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县应急局决定成立县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向阳担任；副组长由县应急局四级调研员高青田担任；成员为各乡（镇）分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

的领导，县局危化股全体执法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危化股，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及资料收集、报送等相关工作。

三、专项整治范围及方式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乡全覆盖检查”的方式进行。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县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危化企业”）。

四、工作措施及主要内容

此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县乡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危险化学品 2023 年监管工作要点同步开展，并对照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详见附件 3）和应急管理部《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 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逐项开展排查整治。

（一）企业排查整治主要内容

1、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1）研究制定本企业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目录》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等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组织建立危化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确保问题隐患按时完成整改。

（3）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发生的辽宁盘锦浩业化工“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山东峻辰新材料公司“4·29”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鲁西化工双氧水新材料公司“5·1”爆炸事故和我省2022年发生的两起较大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专项行动期间，每月要牵头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5）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6）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

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9) 在非固定动火区进行动火作业时，严格动火分级和升级管理，严格动火作业票审批管理，作业前，应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辨识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全过程监护，涉及其他特殊作业要同时办理作业票证，动火作业完毕要清理火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 在进行环保设施改造、检维修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制定作业方案，严格作业审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作业人员资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同时组织对电气焊、报警监测等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设备。

(11) 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深刻吸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建立并落实“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12) 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

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3)要根据本行业企业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技能。

(二) 强化各级监管部门责任落实。

1、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开展专家“体检”。县局组织对全县重点危化企业(工业气体充装和一般化工企业)进行“体检”,各乡镇要全面配合。要通过聘请行业安全领域资深专家深入企业“把脉问诊”,全方位、多角度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安全发展。

(2)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县乡两级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危化企业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一是督促企业配齐配全监测监控设备。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对作业现场的氧气含量、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实现现场连续检测、远程实时监测;特级动火作业时应配备能够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的防爆型摄录设备,实现对作业现场全过程、无盲区、不间断监控;在涉及毒性气体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二是严肃整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

岗，特种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时未进行可燃有毒气体与氧含量连续检测、未实现全过程作业影像采集及其他涉及特殊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危化企业装置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县乡两级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带“病”装置进行全面排查，实行分类整治，实现动态清零。对发现带“病”运行隐患未按要求整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逐步建立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

（4）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重点排查企业装卸作业环节管理是否到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好且处于投运状态。

（5）开展执法监管人员专题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指导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重点督查检查以下内容：

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县乡两级监管部门要对属地危化企业进行100%全覆盖检查。

（1）排查重点环节风险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装卸作业环节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行为，特别是罐车停放、静电导除、现场监护、个体防护、气瓶防倒等是否严格落实到位；在违章作业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忽视安全、忽视警示，员工是否持证上岗

作业，是否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违反劳动纪律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离职守，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工作纪律等行为。

（2）排查危化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培训，监护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操作规程的修订，特殊作业安全交底、风险辨识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确认落实等环节，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特级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控情况进行检查。

（3）对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开展排查：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等问题。

五、时间安排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5前）**。各乡镇原则上可不再专门制定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按照县局的要求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危化企业要制定印发相应行动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与执法培训（2023年6月30前）**。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完成安全执法人员的相应培训。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7月至11月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和《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1. 县乡全面检查：7-8月，县、乡两级监管部门要对危化企业进行100%全覆盖检查。

2. 重点督查抽查。9-11月，乡镇要对安全管理水平不高、风险管控能力不强和安全基础薄弱的危化企业进行重点跟踪督查检查；县局将组织专家重点抽查一般化工企业、工业气体充装企业。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结合实际适当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坚持政治引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坚持严管与

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患，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乡（镇）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危化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化工产业转移、危化储存经营等专项整治及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危化企业安全“体检”等工作一并组织推进。采取调度等方法，及时掌握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动工作。

（三）规范监管执法。县乡两级监管部门**一是要**开展精准执法，对企业自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二是**采取常规执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对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强化信息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要迅速动员部署并将部署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即日起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的全县专项排查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 1）和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见附件 2）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8 月 9 日前将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12 月 9 日前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

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天齐 0356-7028565

邮箱：qsxwhg00@163.com

- 附件：1. 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 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乡（镇）（人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家）	（停产） （关闭）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企业（次）	

注：1. 对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于每月 25 日前统计汇总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附件 2

____月份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备注
		明细	隐患为自查/检查/举报/上级交办	整改期限	已经采取的措施	是否挂牌	是否整改销号	

附件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